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68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相 對 人 萊士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傳松

相 對 人 陳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.14%及3.5%及4%及3.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票第019687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年息
001	108年11月5日	6,000,000元	1,351,355元	111年11月8日	111年11月30日	3.14%
002	109年6月23日	3,000,000元	1,800,000元	111年9月30日		3.5%
003	110年8月6日	2,000,000元	1,450,000元	111年10月11日		4%
004	111年4月18日	4,000,000元	3,800,000元	111年9月20日		3.5%